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第13.14及第13.15條作出之公佈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第13.14及第13.15條公佈來自其兩名客戶應收賬款之詳情。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董事會確認，除於本公佈、該等先前聯合公佈及先前中建科技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第13.14及第13.15條，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披露以下事項。謹此提述中建電訊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聯合發出之公佈（統稱「**該等先前聯合公佈**」或各項公佈為「**先前聯合公佈**」）以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公佈（「**先前中建科技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聯合公佈及先前中建科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較早前於該等先前聯合公佈所披露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外，根據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中建科技集團來自客戶丁之貿易應收賬款超出中建電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載之指定百分比。中建科技已在先前中建科技公佈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披露來自客戶丁之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丁之貿易應收賬款為53,2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一日）止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以及按照中建電訊已公佈之二零零五年中期賬目，來自客戶丁之貿易應收賬款超出中建電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代價比率8%，詳情如下：

	中建電訊百分比	
	總資產	**市值**
客戶丁	1.2%	8.2%

中建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披露以下事項。

根據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

— 來自客戶乙之應收賬款為120,3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一日)止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來自客戶乙之應收賬款較早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先前聯合公佈所披露之結餘102,900,000港元增加之款額，超出中建科技(並非中建電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代價比率3%以上；及

— 來自客戶丁之應收賬款為53,2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一日)止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來自客戶丁之應收賬款較早前於先前中建科技公佈所披露之結餘35,700,000港元增加之款額，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代價比率3%以上。

來自客戶乙及客戶丁各自之應收賬款增加乃因中建科技集團於旺季時向該兩名客戶各自作出之銷售增加而產生。

自先前作出披露以來，適用之百分比比率變動概述如下：

	中建科技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先前聯合公佈及先前中建科技公佈之百分比		於本公佈之百分比	
	總資產	市值	總資值	市值
客戶乙	4.7%	30.2%	5.3%	35.3%
客戶丁	1.6%	10.7%	2.3%	15.6%

來自客戶乙及客戶丁各自之應收賬款乃中建科技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彼等各自銷售電訊產品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並受中建科技集團與彼等各自按公平基準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所規管。來自客戶乙及客戶丁各自之應收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來自客戶乙及客戶丁各自之應收賬款之還款期或信貸期屬短期性質，符合中建科技在其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披露之信貸政策，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授出。

據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董事所悉，客戶乙及客戶丁均為獨立第三方，與中建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建電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各方面概無關連。

客戶乙及客戶丁均為具有相當規模及知名度之公司，並為國際知名品牌之擁有人。該兩名客戶乃國際綜合企業集團或國際綜合企業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其經營業務覆蓋眾多國家，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歐洲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標準普爾給予BBB+／穩定至A-／穩定之信貸評級。客戶乙及客戶丁之業務範圍主要為在全球行銷各

類電訊、電子、多媒體及消費產品。客戶乙及客戶丁已根據其各自與中建科技集團之間所協定之還款期依時向中建科技集團付款。

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董事會確認，除上文及該等先前聯合公佈以及先前中建科技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第13.14及第13.15條，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先生，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先生，而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